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08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因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行原股本为人民币 250,010,977,486.00 元, 划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250,010,977,486 股, 其中包括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9,593,657,606 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240,417,319,880 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7]274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0 号)核准, 贵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0,000 股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 贵行本次实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优先股 600,000,000 股。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 贵行账号为 11050167360009555888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0,000.00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22,849,056.60 元)。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080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行上述发行费用后, 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7,150,943.40 元, 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 连同原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报告号为 KPMG-A(2010)CR No.0026 的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普通股股本人民币 250,010,977,486.00 元, 贵行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250,010,977,486.00 元, 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250,010,977,486 股, 其中包括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9,593,657,606 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240,417,319,880 股。本次发行优先股 6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共计 60,000,00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登记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7]274 号)复印件
- 附件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0 号)复印件
- 附件六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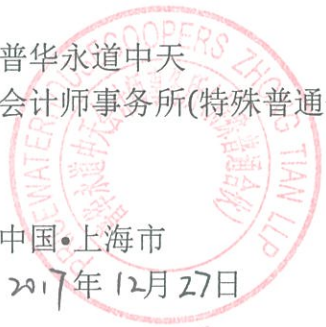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08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叶少宽



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吴卫军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期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金额	货币	合计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优先股持有人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总额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持有人	9,593,657,606.00	3.84%	9,593,657,606.00	3.84%	9,593,657,606.00	3.84%	9,593,657,606.00	3.84%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	240,417,319,880.00	96.16%	240,417,319,880.00	96.16%	240,417,319,880.00	96.16%	240,417,319,880.00	96.16%
合计	250,010,977,486.00	100.00%	250,010,977,486.00	100.00%	250,010,977,486.00	100.00%	250,010,977,486.00	100.00%

注：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849,056.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77,150,943.4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注册资本以及股本不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54 年,成立时的名称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拨给建设项目和基础建设相关项目的政府资金。1994 年,随着国家开发银行的成立,承接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贷款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商业银行。1996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2004 年 9 月 17 日,贵行由其前身中国建设银行通过分立程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2005 年 10 月和 2007 年 9 月,贵行先后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939 和 601939。

贵行持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4H111000001 号,持有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44477。本次发行前,贵行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250,010,977,486.00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250,010,977,486 股,其中包括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9,593,657,606 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240,417,319,880 股。贵行的上述股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 KPMG-A(2010)CR No.0026 的验资报告。

贵行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 152,500,000 股境外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20 美元,发行总额为 30.5 亿美元。该境外优先股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4606。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贵行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批准贵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0,000 股优先股股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贵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7]27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0 号),核准了贵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

过 600,000,000 股优先股。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贵行完成了本次优先股 600,000,000 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60,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经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079 号验资报告）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宣武支行账号为 11050167360009555888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22,849,056.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行上述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7,150,943.4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贵行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250,010,977,486.00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250,010,977,486 股，其中包括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9,593,657,606 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240,417,319,880 股。本次发行优先股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0,000,000,000.00 元。

中国银监会文件

银监复[2017]274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 建设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请示》
(建总报[2017]182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境内发行不超过6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你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你行发行和管理优先股，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在优先股存续期间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你行应在优先股发行完毕后的一个月内有有关发行情况和你行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向银监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四、你行应制定并不断完善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确保资本的节约与有效使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证监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大型银行部、审慎局、检查局、创新部。

(共印 20 份)

联系人:刘笑彤

联系电话:66279540

校对:刘笑彤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7年8月31日印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100号

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请示》（建总报〔2017〕2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7年11月17日

抄送：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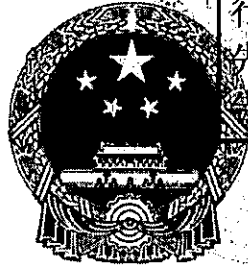
打字：黄炳彰

校对：甲宗民

共印 25 份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612060054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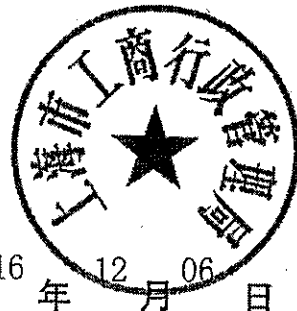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6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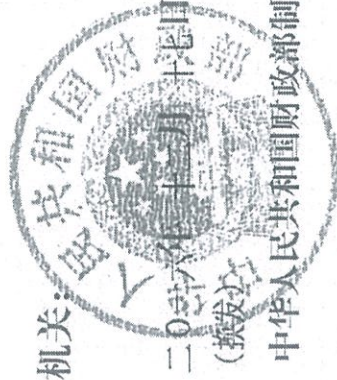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验资报告后附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1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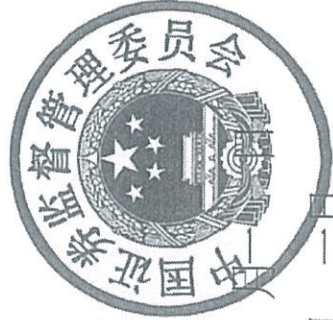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姓 名
Full name 叶少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D677501(3)

证书编号: 310000074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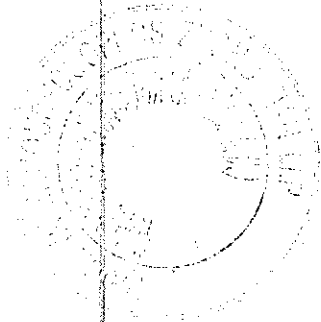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m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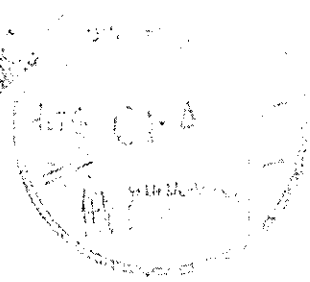


姓名	吴卫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6-03-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E7074171 (澳大利亚)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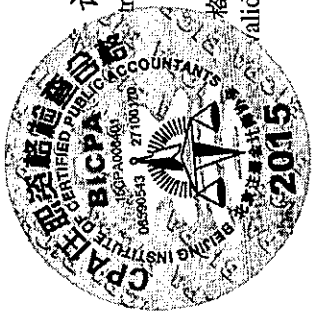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valid for a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3月16日

